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1020099	东区玛尚小区门口便利店进出门感应器发出的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东区	噪声	2024年11月3日,由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东华街道办事处主任赵天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群众反映的“玛尚小区门口便利店”涉及两家,均为住宅楼底商。两家便利店分别为好近便利店、DUDU便利店。其中,好近便利店位于玛尚小区1栋,经营范围主要为食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等销售;DUDU便利店(营业执照名称为攀枝花市东区婷峰便利店)位于玛尚小区2栋,经营范围主要为食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新鲜水果、新鲜素菜等销售。经进一步核实,好近便利店营业时间是07:00至23:00,DUDU便利店营业系24小时营业。两家便利店均在门店内进门处安装了进出感应器,有顾客进门时发出“欢迎光临”提示音,夜间静谧状态下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商家长期保持整改成效,依法、规范、文明经营,防止出现噪音扰民。	关于群众反映“玛尚小区门口便利店进出门感应器发出的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问题。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东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赵天宇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4日,东华街道汇同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东区商务局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督促商家立即整改,白天调低感应器音量,夜间关闭(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二是督促社区、小区物业加强对小区及周边商家巡查和宣传,及时制止和劝导商家不规范行为	已办结	无

					<p>环建函〔2006〕1133号)；2007年9月28日经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开采工程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07〕624号)，项目于2008年4月开工，采选主体工程于2010年1月建设，2010年至2014年相继完成了工艺优化、治污设施完善，排土场整治等工作；2015年2月4日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评验收(川环验〔2015〕044号)。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米易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排土场安全和环境管理等工作，自2022年以来，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米易县经信科技局、米易县应急管理局、白马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安科院专家先后对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场堆放情况、生态修复、土地复垦、选矿厂废水循环利用、尾矿库环境治理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30余次，对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整改完成。</p> <p>(三)现场调查情况。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废渣土”实为采剥岩土，信访反映的地块在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威龙洲排土场范围内，用于堆存腾家梁子铁矿的采剥岩土，现场未见堆存其他固体废物，与环评相符。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依法取得了排土场临时用地手续批复(批复号：米资源规划土函〔2021〕2号)，用地期限为2年。该排土场使用地块涉及李某土地共11.996亩，其中耕地(非永久基本农田)5.497亩、园地6.499亩，涉及李某的土地及附着物等补偿已全部兑现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规定，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起对该地块进行生态修复和复垦工作，2024年1月已完成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目前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已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排土场综合治理项目临时用地复垦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正在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待复垦验收完成后，土地将交还当地。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3	X3SC202411020025	雷窝村梅花园附近有3个非法混凝	米易县	大气	<p>2024年11月3-6日，由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原米易县兴鑫砖厂(梅花园砖厂)与丙头路交汇处的第一家临时搅拌点(以下简称：1#临时搅拌点)，</p>	部分属实	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3个临时搅拌点重新选址，限期拆除，如需现场	已办结	无

		<p>土搅拌站生产、销售混凝土，无土地、安全、环保、销售、质量手续，噪音、粉尘和污水等对周围居民、蔬菜造成影响。3个非法搅拌站都在丙头路右侧（丙谷到新河）：第一家在原来米易县兴鑫砖厂（梅花园砖厂）与丙头路交汇处；第二家在原来米易鑫易果蔬专业合作社场地内，近几日大门关闭躲避检</p>		<p>安装小型搅拌机1台，生产能力约30m³/日，系“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钒钛工业（一枝山）固体废物堆置场-右支沟渣场封场工程”项目施工，临时设置的自用混凝土搅拌点，因项目所在地场地限制等因素设置在此，距其项目所在地约3公里。原米易鑫易果蔬专业合作社场地内的第二家临时搅拌点（以下简称：2#临时搅拌点），安装小型搅拌机1台，生产能力约30m³/日，系米易县丙谷镇沙沟村“2024年一定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W536沙沟村干田坝组通硬化路项目）施工，临时设置的自用混凝土搅拌点，因项目所在地和交通地限制等因素设置在此，距其项目所在地约1.5公里。上述两个搅拌站中间的第三家临时搅拌点（以下简称：3#临时搅拌点），安装小型砂浆搅拌机1台，生产能力约30m³/日，系米易县丙谷镇沙沟村“2024年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临时设置的自用混凝土搅拌点，因交通便利等因素设置在此，距其项目所在地约2公里。（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1#临时搅拌点服务的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钒钛工业（一枝山）固体废物堆置场-右支沟渣场封场工程，包含在“四川米易白马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枝山废弃物处置场右支沟渣场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中，该项目环评2015年获批（米环函〔2015〕37号）；2018年，其环评补充报告获批（米环函〔2018〕1号）；2024年5月，完成安全现状评价、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评审工作。2#临时搅拌点服务的沙沟村W536沙沟村干田坝组通硬化路项目，2024年9月完成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该项目属于村社公路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手续。3#临时搅拌点服务的米易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11月，取得《关于米易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的批复》；2024年3月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攀枝花市米易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实施方案》，该项目属于农业项目，不需办理安全、环评等手续。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上述三处临时搅拌点，分别于2024年9月、10月设立，属地政府对三处临时搅拌点进行过检查，督促其做好安全和环保工作。（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3个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销售混凝土，无土地、安全、环保、销售、质量手续”问题。</p>		<p>督管理，对发现的临时搅拌点设置不规范、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以及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妥善解决群众举报的问题。</p>	<p>搅拌，必须设置在项目施工现场区域内，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2024年11月5日已拆除完毕）。二是拆除后，恢复场地原貌（2024年11月6日已恢复原貌）。</p>		
--	--	---	--	---	--	--	--	--	--

		查：第三个搅拌站在上述两个搅拌站中间，在丙头路上可以看到，该搅拌站周边灰尘满天，路上到处是泥巴印。			经现场核实，1#临时搅拌点于2024年9月设立，10月中旬已自行暂停使用，为“四川米易白马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枝山废弃物处置场右支沟渣场及附属设施工程”自用搅拌点，该项目于2015年获环评批复（米环函〔2015〕37号）；2018年，其环评补充报告获批（米环函〔2018〕1号），其混凝土搅拌点无需单独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2#临时搅拌点因施工进度原因临时停产，为村社路面硬化项目自用，该项目无须办理环保等手续；3#临时搅拌点在用，为村社路面硬化项目自用，该项目无须办理环保等手续。通过走访当地群众了解，3个临时搅拌点均为自用，未发现销售混凝土的情况。3个搅拌点均未按规定设置在其服务项目施工现场区域范围内。综上所述，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噪音、粉尘和污水等对周围居民、蔬菜造成影响”问题。经调查核实，一是3个搅拌点均采取了洒水、安装围挡等降尘、抑尘措施，并修建沉淀池收集废水，未见废水外排。二是经现场走访，搅拌点周围群众反映上述3个搅拌点生产运行时，其噪声对生产生活无不良影响。三是对搅拌点周边道路、农田和大棚进行了现场查看，未发现对周边农作物有影响。综上，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3.关于“第三个搅拌站在上述两个搅拌站中间，在丙头路上可以看到，该搅拌站周边灰尘满天，路上到处是泥巴印”问题。经现场核实，该临时搅拌点运输过程中，确有带泥上路情况，但安排有专人进行打扫，现场未见明显扬尘。综上，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雷窝村梅花园附近有3个非法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销售混凝土，无土地、安全、环保、销售、质量手续，噪音、粉尘和污水等对周围居民、蔬菜造成影响。3个非法搅拌站都在丙头路右侧（丙谷到新河）：第一家在原米易县兴鑫砖厂（梅花园砖厂）与丙头路交汇处；第二家在原米易县鑫易果蔬专业合作社场地内，近几日大门关闭躲避检查；第三个搅拌站在上述两个搅拌站中间，在丙头路上可以看到，该搅拌站周边灰尘满天，路上到处是泥巴印”的问题部分属实。					
4	X3SC202 4110200 24	米易县214省道沿线、加油站周	米易县	大气	2024年11月4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长徐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绿阳广场位于利民路与214省道交汇处，属商业用途，现有烧烤经营户2家；	属实	加强部门联动，建	1.行政处罚情况。无。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烧烤经营户立即停业整	已办结	无

		边、绿阳广场水街周边很多烧烤店，每晚油烟和噪音严重扰民，前期因为检查关闭了几家店，检查一过又恢复营业。			水街位于米易县草场镇德福路，属商业用途，现有烧烤经营户 7 家；加油站位于 214 省道旁，属于城乡结合部，周边及沿线共有烧烤经营户 12 家。（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近年以来，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米易县公安局、攀莲镇人民政府、草场镇人民政府多次对绿阳广场、水街、加油站周边以及 214 省道沿线占道经营、流动摊点、餐饮经营商户等多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占用公共区域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清理和取缔。同时，加强对餐饮经营户的监管，定期巡查，督促餐饮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时清理和维护。（三）现场调查情况。经现场调查，绿阳广场现有烧烤经营户 2 家，检查时未营业，该广场东面紧邻商住混合楼，其他三面无住户，经对周边住户进行走访，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的情况；水街为商业区，迷易森林小区距该商业区 50 米左右，现有烧烤经营户 7 家，现场检查时，均正常营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营业时间主要在 18:00-1:00，现场能闻到轻微油烟味，店内食客用餐时有高声喧哗的情况；加油站位于 214 省道沿线旁，此处为城乡结合部，有农民自建房，其周边及 214 省道沿线共有烧烤经营户 12 家，营业时间主要在 18:00-1:00 左右，现场检查时，发现 1 家经营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4 家经营户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现场能闻到轻微油烟味，店内食客用餐时有高声喧哗的情况。工作专班对存在问题的经营户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同时，还对上诉三个区域周边进行了走访了解，发现前期有个别烧烤店因自身原因临时停业的情况，目前已恢复营业，未发现因检查关闭的情况。综上所述，米易县 214 省道沿线、加油站周边、绿阳广场、水街周边烧烤店确有油烟和噪声扰民的情况，无因检查临时关闭的情况。信访反映的情况属实。		立常态化巡逻巡查机制，督促餐饮经营户规范经营，避免噪音、油烟扰民，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问题，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改，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已于 11 月 6 日安装完成）；二是要求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烧烤经营户，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已于 11 月 5 日完成整改）；三是要求餐饮经营户严禁采取播放高分贝音响、喇叭等方式招揽客人，并对顾客用餐过程中高声喧哗的行为进行劝导（长期坚持）；四是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长期坚持）。		
5	X3SC202411020005	2024 年 8 月，外来人贺某、余某、	盐边县	生态	2024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由盐边县政府副县长杨敏捷同志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1. 关于举报“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山体变形、水源污染、农田淹没等隐患”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加强宣传，引	(一)关于“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山体变形、水源污染、农田淹没等隐患问题”。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	阶段性办结	无

		<p>林某等人在永兴镇苍蒲村大村组（以前叫虎鼻村）里开砂厂，严重影响周边老百姓。1、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山体变形、水源污染、农田淹没等隐患。2、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p>		<p>（1）关于“砂厂采砂造成森林损毁”问题情况属实。2024年5月27日，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项目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川林资许准（攀）（2024）10号），准予使用林地5.2663公顷。该项目在审批范围使用林地0.3839公顷，未超范围使用林地，但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林木幼树21株。（2）关于“砂厂采砂造成山体变形”问题不属实。2024年3月20日，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攀应急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4）1号），并于2024年8月9日，取得《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复工的批复》（盐边应急（2024）74号）。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矿山现场核查，该公司矿山在边坡岩土勘察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范围内开展露天矿山建设，未造成山体变形。（3）关于“砂厂采砂造成水源污染”问题不属实。2022年6月，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盐边县水利局关于四川省岩门大村砂厂石英砂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边水利（2022）178号）。2022年6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石英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环审批（2022）55号）。该公司矿山建设项目为改建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方式为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不爆破，不在采区内对矿石进行其他加工，矿山采场范围及堆场范围不涉及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不存在水源污染问题。（4）关于“砂厂采砂造成农田淹没”问题属实。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在采矿权范围内开展开采工作。经套合三调数据库，矿山开采范围内有部分耕地、无永久基本农田，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10月7日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矿山已对占用的耕地进行了复耕。2.关于举报“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问题部分属实。砂岩堆放点有</p>		<p>导矿山依法依规进行生产，优化矿山附属设施选址，确保矿山的附属设施用地手续办理顺畅。二是消除安全隐患，对矿山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和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要</p>	<p>李晓波；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盐边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汤超。1.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林业处罚工作）2024年10月16日，盐边县林业局下发《责令停止涉嫌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11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等相关法律法规，盐边县林业局对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原岩门大村砂厂）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林木幼树21株进行了立案。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整改）责令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31日前选择异地进行补植补造，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坚决打击擅自采伐林木的行为。农田淹没问题已整改完成。（二）关于“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使现有农田无法耕种。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目，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问题”。责任领导：盐边</p>		
--	--	--	--	---	--	--	--	--	--

		了六合村。		<p>两处，一是黄某某私人从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合法购买砂岩运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堆放。经套合三调数据库该临时堆放点占地类为耕地。“砂厂在永兴镇大河边堆石英砂侵占耕地”问题属实。二是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从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合法购买砂岩运至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堆放。经套合三调数据库，该临时堆放点占地类为采矿用地，未侵占耕地。针对以上两处砂岩堆放点，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9月19日对黄某某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盐资源规划案改（2024）26号），要求黄某某对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临时堆放点砂岩清运，土地恢复耕种整改。10月8日对攀枝花蜀峰矿业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盐资源规划案改（2024）25号），要求该公司对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临时堆放点砂岩进行清运，并对土地覆绿整改。2024年10月27日，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永兴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两处砂岩堆放点均已完成整改。“该厂偷偷在堆砂地方种上了红薯藤，用来掩人耳”问题不属实。（2）关于“并把新的堆砂场地改到了六合村”问题属实。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在接到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将临时转运堆放点选在六合村一废弃砂厂。经套合三调数据库，该临时堆放点为采矿用地。目前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运至六合村的砂岩已全部清理，黄某某运至六合村的砂石正在清运中，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督促黄某某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对堆放的砂岩进行清运整改。</p>	<p>求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矿山生产活动能够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三是妥善处理因矿山开发引发的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与当地政府、社区和群众的沟</p>	<p>县委副书记杨敏捷；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谭亮。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整改）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及黄某某分别在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永兴镇江西村范村组临时堆放砂岩问题，已于2024年10月27日整改完成。在六合村砂岩临时堆放砂岩问题，攀枝花市晟嘉工贸有限公司已完成砂岩清运，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督促黄某某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对堆放的砂岩进行清运整改。</p>		
--	--	-------	--	--	---	--	--	--

							通 协 调，听 取各方 意见和 诉求， 积极采 取措施 化解矛 盾，维 护社会 稳定。			
6	D3SC202 4110200 04	1.金沙江 内、攀枝花 货运站上游 的鱼减少， 疑似被人非 法捕捞，破 坏生态环 境。2.从前 攀枝花树林 中会长野生 灵芝，两年 前开始不再 生长，疑是 生态环境遭 到破坏。3.	市自 然资 源与 规划 局	生态	经调查，情况如下：1.关于“金沙江内、攀枝花货运站上游的鱼减少，疑似被人非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2024年11月3日，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友龙带领有关人员到攀枝花货运站上游水域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金沙江内，攀枝花货运站上游”是金沙江干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现场未发现非法捕捞活动。2021年实行“长江十年禁渔”以来，市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开展了以“打击非法捕捞”为目的的执法行动，东区“5·11”非法捕捞案、仁和区（会理市）跨区域非法捕捞案、西区（华坪县）跨区域非法捕捞案的成功侦破，有效打击和遏制了非法捕捞行为。攀枝花货运站上游水域位置具有较强的水文特性，电站鱼类增殖放流效果监测和江河水生生态环境监测，多在此水域设有生态捕捞监测点，该水域涉及观音岩电站、金沙电站、银江电站、二滩电站、桐子林电站和乌东德电站，每年以上电站均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开展两次生态捕捞监测，生态捕捞监测较为频繁。“长江十年禁渔”以来，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渔业发展与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渔业资源增殖养护。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四川大学、四川农业大学、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每年均在金沙江（攀枝花段）水域开展生态监测，通	部分 属实	进一步 加强非 法捕捞 行为监 管。加 大林草 资源保 护力 度，以 零容忍 态度严 厉打击 毁林、 毁湿地 和破坏	（一）关于“金沙江内、攀枝花货运站上游的鱼减少，疑似被人非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友龙；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水产科科长、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副科长张良雄。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持续扎实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坚决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地下产业链，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和水生态监测，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二）关于“从前攀枝花树林中会长	已办结	无

	<p>朱家包包铁矿于1966年开始采矿，将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街道附近的兰山和尖山炸毁，疑似违规采矿。</p> <p>4.朱家包包铁矿开采矿石提炼铁元素，未将矿石中的钒、钛元素全部提取出来，浪费资源。</p>		<p>过各科研单位提供的科研捕捞监测日志显示，现在我市天然水域可监测到国家二类水生保护动物13种，长江特有鱼类44种，特别是国家二类保护鱼类岩原鲤、金沙鲈鲤、细鳞裂腹鱼、圆口铜鱼、长薄鳅等监测数量和鱼体大小恢复明显，金沙江流域（攀枝花段）鱼类资源持续增加，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p> <p>2.关于“从前攀枝花树林中会长野生灵芝，两年前开始不再生长，疑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经调查核实，情况不属实。2024年11月3日至4日，市林业局副局长王宏召集市农林科学研究院专家及各县（区）林业局、相关业务科（室）对野生灵芝生长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对野生灵芝的采集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核实，野生灵芝主要生长在散射光的栎类树及其他阔叶树的根部或枯干上，生长需要适宜的湿度，2023年全市干旱少雨，可能影响了部分菌类的生长。但在盐边北部山区、米易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仁和大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林区均有鸡枞、块菌、鸡油菌等菌类大量生长，且发现有野生灵芝。如：2024年6月11日，在米易县攀莲镇文体路举行的中医药文化节上有何首乌、灵芝等销售（信息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官网）；2024年7月18日，市民在大黑山采摘到野生灵芝（信息来源：西瓜视频上网名为摄影师才才发布视频）；我市护林员在米易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巡林时发现野生灵芝。综上所述，我市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生态环境持续向好。</p> <p>3.关于“朱家包包铁矿于1966年开始采矿，将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街道附近的兰山和尖山炸毁，疑似违规采矿”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2024年11月3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方毅率工作专班到朱家包包铁矿开展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朱家包包铁矿实为攀钢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兰尖、朱家包包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09042220016134，开采矿种：铁矿、钒、钛，设计生产规模：1350万吨/年，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9年4月20日，开采标高1799.62米至1009.62米，矿区面积5.994平方公里。朱家包包铁矿于1965年开工建设，1989年以前，企业根据1965年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的《攀枝花铁矿初步设计》实施开采。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颁布并开始执行采矿许可证制度，企业于1989年首次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办</p>	<p>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精心守护每一座青山、每一片森林。督促、指导攀矿公司、朱兰分公司依法依规开采，加强科技攻关，进一步提升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p>	<p>野生灵芝，两年前开始不再生长，疑是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问题。责任领导：市林业局副局长王宏；责任单位：攀枝花市林业局；责任人：市林业局生态科科长宋云禄。</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进一步加强“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野生动植物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遏制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借助森林督查，加强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提升森林草原资源管理质效。（三）关于“朱家包包铁矿于1966年开始采矿，将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街道附近的兰山和尖山炸毁，疑似违规采矿”问题。责任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方毅、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吕洪斌；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科长吴绍富、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科科长刘付强。</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加强矿山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p>			
--	---	--	---	--	---	--	--	--

				<p>理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朱家包包铁矿现拥有朱家包包、兰山和尖山 3 个采场，其中朱家包包和兰山采场为露天开采，尖山采场于 2010 年由露天开采转为地下开采。信件中所提“兰山”和“尖山”均在朱家包包铁矿采矿权范围内，属合法开采区域。据资料记载，朱家包包铁矿最高的狮子山覆盖于朱家包包主矿体之上，其下部矿石占矿区矿石储量的 82.8%。狮子山要剥掉 120 米才能见矿，剥离量占全矿的 68%。为了加快铁矿石开采进度，决定对狮子山进行大爆破作业，相关部门批准爆破方案，朱家包包铁矿地形地貌由此开始发生显著变化。在后续开采过程中，由于朱家包包铁矿矿石无法直接挖掘开采，企业按照采矿设计方案及爆破规程规范要求，并结合生产计划编制了爆破设计方案，有序开展爆破作业，属于矿山开采的重要工序。经过 50 余年的开采，导致兰山、尖山的地形地貌发生巨大变化。综上所述，朱家包包铁矿属于正常生产矿山，满足相关设计要求，符合安全生产及矿产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现场未发现违规采矿行为。</p> <p>4. 关于“朱家包包铁矿开采矿石提炼铁元素，未将矿石中的钒、钛元素全部提取出来，浪费资源”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朱家包包铁矿开采矿石提炼铁元素，未将矿石中的钒、钛元素全部提取出来”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朱家包包铁矿现由朱家包包、兰山和尖山 3 个采场组成，于 1966 年开始开采，开采初期受当时生产技术条件限制，未对铁精矿中的钒金属进行回收。关于钒、钛元素利用方面：1978 年至今，攀钢公司不断提高钒、钛回收率，尾矿阶段钛综合利用率逐步提升。受现阶段生产技术条件限制，攀钢公司暂无法将朱家包包铁矿中钒、钛元素全部提取出来。（2）关于“浪费资源”情况不属实。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四川攀西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矿石入选品位 $25\% \leq TFe < 30\%$ 时，且铁精矿品位 $TFe \geq 54\%$ 时，铁回收率不低于 66%；入选矿石的铁钛比 $2.6 \leq TFe/TiO_2 < 3.5$，且钛精矿品位 $\geq 47\%$ 时，钛的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16%。铁选矿回收率 $\geq 71\%$ 时，钒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5%。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兰尖、朱家包包铁矿资源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朱家包包铁矿主矿产铁品位为 $TFe 29.69\%$，伴生钛品位为 $TiO_2 10.66\%$，伴生钒品位为 $V_{2O_5} 0.27\%$。其中，朱家包包铁矿在选</p>		<p>用率。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p>	<p>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安全规定开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防止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发生。（四）关于“朱家包包铁矿开采矿石提炼铁元素，未将矿石中的钒、钛元素全部提取出来，浪费资源”问题 责任领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冯光旭、市科技局副局长张江平；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市科技局；责任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材料工业科科长郭继科、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科长潘国娟。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持续加强科技攻关，指导、支持企业进一步提升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率。</p>		
--	--	--	--	--	--	-----------------------------------	--	--	--

					矿阶段铁回收率为 74.75%，钛综合利用率为 30.54%，钒综合利用率为 87.87%，相关生产指标均领先于《四川攀西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不存在浪费资源情况。					
--	--	--	--	--	--	--	--	--	--	--